



专用车销售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 订单号：_____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公告车型	数量(辆)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车时间
ZK6827H6T	壹	44.65	44.65	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定金到账 35 个自然日
金额总计(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备注：该金额含 13% 增值税(大写) 伍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交车方式：送车； 交车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公安局；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含				

二、车辆配置以买卖双方最终确认交付的实车状态为准。

三、付款方式：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 42.5 (大写：肆拾贰万伍千元整) 万元，剩余购车款 2.15 (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 万元以电汇形式于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 12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条款：

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保约定：

-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 1.1、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
- 1.2、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为租赁物通过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第一款内容不适用。
- 2、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或逾期付款金额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如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的，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后通过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车辆过户至卖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者过户至卖方下属有相关运营资质的子公司名下，买方应予以配合。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 3、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提车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
- 4、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同时，卖方有权将车辆收回拍卖、变卖、以物抵债、销售等方式冲抵欠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拖车费、差旅费等其它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停止售后服务或将设备锁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买方承担。

5、若买方自带物资延迟交付卖方导致的逾期交付,卖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自带物资延期交付卖方超过10日的,买方应按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自带物资延迟交付30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

6、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外观设计、图案、字体等。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事项,但侵权事项由买方指定的产品造型/图案/文字造成,则侵权责任由买方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上户要求:

买方应于车辆交付或收到卖方提车/送车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因未及时完成导致车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

1、本着实现互利共赢、减少诉累的愿景,买方承诺:该车辆交付前,买方在卖方所属集团的成员企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郑州郑宇重工有限公司、郑州宇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付款导致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或恶化情况,否则卖方可延期交付该车辆,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卖方账户: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1702 0202 0900 1400 149

十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区(县)旬邑县公安局

十二、签订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法人)或签字捺印(个人)之日起生效。

卖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
委 托 代 理 人	销售合同专用章
服 务 热 线	400-659-6666

买 方	旬邑县公安局
买 方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公安局
委 托 代 理 人	常红
联 系 方 式	

份有
合同
10124